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银行给公司批准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公司实际贷款或办理保函时，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一、《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基础，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拟以货币资金夯实其此前以电气产品、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实物资产对公司的出资。本次夯实出资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稳健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客观、合理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裁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稳健性理财产品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等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  
2026年4月28日